附件1:

**《颍东区引进区外优秀教育人才暂行办法》节选**

二、引进待遇

1．特级教师和获得江淮好班主任、江淮乡村好教师、江淮好学科名师荣誉称号的教师，每人奖励10万元（每年2万元，5年付清）；在颍东区购房落户的，奖励安家费10万元；

2．省级教坛新星、市级拔尖人才、国家级优质课（教学基本功、多媒体课堂教学）评选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和江淮好班主任、江淮乡村好教师、江淮好学科名师提名，每人奖励8万元（每年1.6万元，5年付清）；在颍东区购房落户的，奖励安家费8万元；

3．市级名师、省级优质课（教学基本功、多媒体课堂教学）评选二等奖以上获得者，每人奖励5万元（每年1万元，5年付清）；在颍东区购房落户的，奖励安家费5万元；

4．市级学科带头人，每人奖励3万元（每年6千元，5年付清）；在颍东区购房落户的，奖励安家费3万元。